社会组织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行动逻辑

杨玲丽[1]，王骋凡[2]

（1. 上海政法学院 政府管理学院，上海 201701；2. 华中师范大学 政治学与国家治理研究院，湖北 武汉 430079）

摘　要：社会组织在嵌入原子化社会资本时，因面临“嵌入性张力”困境，难以构建具有集体行动能力的乡村治理共同体。调研发现，社会组织能够在“政策支持－社会资本”的张力下寻找行动空间，其路径呈现为：嵌入乡土社会重构“个体－家户－村社”联结的文化空间和嵌入基层政府建构制度空间的交织演进样态。社会组织依托文化空间与制度空间的内在耦合，文化聚合与利益整合的行动协同，形成新型文化共同体与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共生机制，构建了基于乡村场域的“双重嵌入”模式。社会组织也在此进程中实现自我赋权，强化了这一模式发展的内生动力，最终在多元主体的激励相容机制下，形成张力—嵌入—自主的行动逻辑。

关键词：社会组织；乡村治理；治理共同体；文化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D422.6；D669；D63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25）06－0123－12

一、社会组织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嵌入性张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同时指出社会治理重心需向基层下移。乡村作为基层治理的核心领域，其治理效能直接影响社会治理整体水平。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作为公共性代理人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担起大量社区管理的行政职责[1]，而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重点在于将更多注意力和资源投入到提升群众自组织的能力上[2]。由此，政府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部分公共服务委托给社会组织，形成“行政吸纳服务”的范式[3]，社会组织成为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重要主体。

关于社会组织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路径，学界已从功能、组织类型学、国家－社会关系等多重视角进行探讨。一是社会组织对于乡村治理的多重功能研究。社会组织具有呼应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的作用，能够发挥文化治理[4]、绿色治理[5]、空间治理[6]等多种功能，为乡村治理的发展带来积极价值。二是在类型学视角下对社会组织的治理作用的分析。已有研究普遍将社会组织区分为内生型社会组织与外生型社会组织。由于外生型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治理面临情景合法性缺失、乡村融入掣肘、资源获取障碍、社会关系拓展受阻等问题[7]，需以内外交互的逻辑进入乡村社会[8]：外生型社会组织依赖外源系统资源，联合内生型社会组织[9]，以专业化社会服务和村民自治组织培育为主要内容，进而赋能乡村治理[10]。三是社会组织对于国家－社会的嵌入性分析。国家－社会关系互动论认为国家与社会之间应当形成良性互动的结构关系[11]。社会组织一方面深深地嵌入国家体系，另一方面力求扎根本土社会，赢得基层政府与乡土社会居民的认可和支持[12]。从与基层政府的关系来看，社会组织面临着难以承接国家行动、资源依赖当地政府的难题，陷入“国家权威－社会依赖”的互动困境，需将社会组织与基层政府的关系置于整个乡村治理

收稿日期：2025－07－15　　**DOI：**10.7671/j.issn.1672－0202.2025.06.0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4BSH082）

作者简介：杨玲丽（1976—），女，陕西宝鸡人，上海政法学院政府管理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发展与乡村振兴。E-mail：yll_sh@163.com

网络中[13]。政府也应转变管理思维,积极引导和培育社会组织的公共服务能力,使之进一步成为助力乡村治理共同体的丰富资源[14]。从与乡土社会的关系来看,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过程中,具有社会价值捍卫者、社会资本建设者等多重身份[15]。基于其公益性、草根性等特征,社会组织能够通过组织化整合机制促进农民的利益参与、多元化竞争机制增加农民的利益供给、社会化协调机制促进农民的利益和谐,对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具有独特的价值和功能[16]。

可见,在既有研究中,社会组织往往被视作需同时嵌入政府体系与乡村社会结构方能有效运作的行动者。一方面,社会组织需通过政策执行与目标协同嵌入基层政府,服务于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宏观目标;另一方面,也需深入乡土社会,以符合地方性知识的方式开展服务、获取认同,例如有学者提到的"文化习俗的关系软嵌入"[17]。然而,现有研究普遍忽略了一个深层矛盾,即社会组织的"嵌入性张力"——当前乡村社会基础以原子化社会资本为主导,缺乏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所必需的村社自主性的社会资本与集体行动基因。在此背景下,社会组织被要求同时嵌入价值目标存在分歧的基层政府与乡土社会,其行动逻辑究竟如何展开,成为本研究关注的核心问题。鉴于此,在"行政吸纳服务"的国家-社会关系与"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时代背景下,本文结合当前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的结构性困境,提出以下问题:社会组织在嵌入乡土社会与基层政府的过程中,为何会陷入"政策支持-社会资本"相冲突的"嵌入性张力"之中?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治理过程中,当政策支持的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的价值目标与乡村社会中个体的价值目标不一致时,嵌入于二者的社会组织将表现出什么样的行动逻辑?社会组织如何克服"嵌入性张力",实现"双重嵌入"?本研究构建了社会组织基于乡村场域的"双重嵌入"模式,以期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过程提供一个新的视角与实践路径。

二、社会组织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困境与破局

社会组织在参与乡村治理过程中面临"政府-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乡土社会"的嵌入关系形塑。社会组织既需要依托政府部门的制度化政策支持获取合法身份与资源保障,也需要融入乡土社会网络、获得乡村居民的认同与支持。可见,政策支持与社会资本是社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两大关切。鉴于此,本研究从政策支持与社会资本视角,对社会组织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模式进行类型学划分,以期系统呈现社会组织在乡村治理场域中的多样化行动图景。

(一)"强政策支持-弱社会资本":政策依附型社会组织的困境

"强政策支持-弱社会资本"是当前政策依附型社会组织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核心矛盾。从政策依附视角来看,社会组织过于依赖政府购买服务,而脱嵌于乡村在地文化,导致治理失效。由此,社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既实现制度嵌入又保持文化疏离。这种"制度他者"的定位导致其实践逻辑与地方社会网络产生认知鸿沟,最终导致社会组织的功能目标与基层社会的治理目标相背反[18]。从社会资本视角来看,乡村差序格局的消解削弱了基于血缘、地缘的信任网络。乡村居民对公共事务冷漠化、合作困境加剧和传统伦理规范的式微使组织难以通过人情网络动员资源[19];此外,社会组织专业化程度不足导致公信力缺失,村民认为社会组织只是政府"传声筒",对其实质性作用持怀疑态度[20]。同时,社会组织缺乏与当地能人的协作机制,难以形成治理共同体格局[21]。因此,政策依附型社会组织面临着政策依附的生存困境和弱社会资本的多元主体的信任与协作困境,并不存在形成治理共同体的内生动力。

(二)"弱政策支持-强社会资本":内生驱动型社会组织的困境

内生驱动型社会组织以社会资本为核心驱动力,这类组织高度依赖血缘、地缘等传统关系网络,以及乡贤、宗族等非正式权威,通过社区内部关系网络、非正式规范及自主动员机制实现发展。然而,乡贤、宗族势力由于个体异质性可能通过控制社会组织形成"新分利秩序",导致公益项目被

异化为私人利益工具;“村社合一”的模式也可能架空村“两委”权力,引发资源分配不公[22]。社会组织依赖“面子文化”“人情互惠”等非正式规则虽能降低交易成本,但可能架空正式制度,易与现代治理规范冲突[23]。此外,费正清早已提出,中国农民家庭是“一个自成一体的小天国,是一个微型的邦国”[24],它是培养农民忠于统治者并顺从国家政权的训练基地。传统中国将家庭打造成一个具有内在导向的自成一体的单元,除非家庭生存出现危机,否则农民不会走出村落参与外部政治。生活在传统家庭中的农民天生没有政治权利的主张,只有生存权利的主张[25]。因此,在不具有村社集体行动意识的传统政治文化中,仅通过强社会资本同样无法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

(三)“强政策支持 - 强社会资本”:双重嵌入型社会组织的破局

无论是政策依附型社会组织还是内生驱动型社会组织,在嵌入原子化社会资本时,因面临“嵌入性张力”,难以构建具有集体行动能力的乡村治理共同体。而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构建既需要在乡土社会中培育具有集体行动和凝聚多元主体目标共识的文化基因,也需要在政策支持层面实现资源输入再造集体利益联结、组织化策略吸纳村民参与等目标。只有让新型文化共同体成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底层基因,才能使这一“共同体”在乡村场域中维持下去。因此,打造同时嵌入基层政府与乡土社会的双重嵌入型社会组织成为破解这一困境的关键。

在组织社会学中“嵌入”指的是组织或群体之间形成一个错综复杂、浑然一体的长期关系结构,彼此之间相互影响和衔接。Karl Polanyi 最先在其著作《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中提出这一概念[26],而后 Granovetter 提出“内嵌性理论”将其完善。他认为经济活动受到所在社会关系的影响,批驳了交易成本学派和制度学派分别陷入“低度社会化”和“过度社会化”的误区,本质是对于个体差异的忽略,经济主体需研究“社会人”代替传统经济学上的“理性人”[27]。值得注意的是,相互影响与嵌入关系存在本质差异。前者指独立主体间的动态互动,后者则是由文化规范、社会网络与制度架构等因素形成的系统性关联。在嵌入关系中,群体成员因共享价值观、紧密的关系联结或制度交叉而形成结构性稳定[28]。这种嵌套状态既难以通过个体行为解构,也难以通过短期干预改变其深层运行逻辑,从而形成具有持续性的系统闭环[29]。也可以说,当文化规范与共享价值观等其他因素改变时,组织嵌入形式也会产生影响。

徐勇指出,独立的小农家庭构成中国村落社会的内核,以强大的习俗为支撑的完整的家庭制度和以强大的国家行政为支撑的完整的户籍制度共同构成的家户制,是中国农村社会的本源性传统[30]。可见,“家户制”作为根植于中国农耕文明的制度传统,以血缘伦理为纽带、户籍治理为框架,形成了“家国同构”的社会体系。然而,在现代化进程中,家户制正面临双重解构压力:一方面,个体理性在市场经济中的扩张瓦解了传统家户本位逻辑,家户制中“祖赋人权”的集体责任伦理逐渐让位于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市场理性[31];另一方面,公私领域融合趋势,正如哈贝马斯所说的“系统对生活世界的殖民化”过程[32],加速了乡村社会从封闭伦理共同体向开放原子化结构的转型。这种历史性张力导致现代乡村陷入“家户瓦解而村社未归”的困境。

为破解这一困境,基层政府将部分治理职能委托给社会组织,使其承担起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政策目标。社会组织在乡村场域中打造“个体 - 家户 - 村社”的联结机制,将原有的个体理性、家户理性传统与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所需的村社自主性共同激活。首先,在嵌入乡土社会进程中,社会组织必然会面临原子化社会资本的形塑,需构建一种新型社会资本,这种社会资本不仅需要培育乡村居民的村社自主性,更要将普遍存在的个体理性和家户制传统包含在内,从而使这种文化力量具有先验凝聚力,具体来说就是有意识地对既有社会资本进行转化与发展,构建一种使“个体 - 家户 - 村社”三者契合的文化空间。在社会组织所打造的文化空间里,个体价值的实现与家户、村社紧紧联系在一起,其本质是构建以软性影响力为特征的一种非强制性治理模式,这与国家政权建设下的强制性管理机制完全不同,而是一种动员式的软性治理,表现为文化聚合的形

式[33]。因此,家户制传统并未被现代性吞噬,而是转化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文化基因,最终使乡村社会在文化自觉中走向"家户-村社"的价值共生。其次,在嵌入基层政府进程中,社会组织所打造的文化空间背后必然有相关制度的支持,继而形成相应的制度空间。这种制度空间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文化空间所赖以发展的外在制度环境;二是文化空间自身的制度化程度。制度化程度也代表着利益分配机制的稳定程度,是文化空间持续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社会组织通过履行公共服务职责,与基层政府形成"双向嵌入"关系[34],在制度空间中获得合法性与资源支持的同时,为文化空间提供利益联结机制。正如马克思主义指出的,真正的共同体需在利益与价值的辩证统一中,达成个体与集体的有机联合[35]。社会组织通过"个体-家户-村社"联络机制打造新型文化共同体,通过稳定有效的制度空间实现利益整合,重建集体行动协同的公共秩序,从而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

作为构筑"中国之治"社会之基的重要举措,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是打造"强国家-强社会"的重要抓手[36]。因此,在嵌入性张力困境下,社会组织通过融合乡村治理共同体所需的文化基因,积极探索相应的制度空间,促使原子化社会资本向"家户理性-村社自主"转化,构建新型文化共同体,从而弥合政策依附与社会资本的先验张力,成为"强政策支持-强社会资本"的双重嵌入型社会组织(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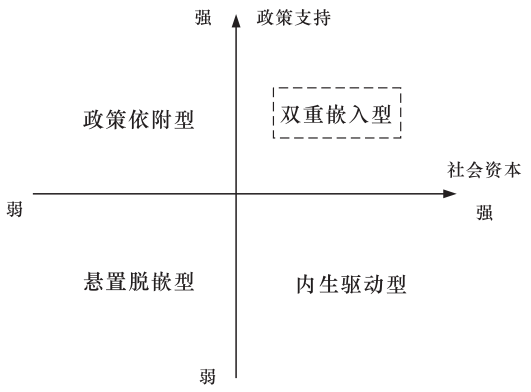


图1 "政策支持-社会资本":社会组织的类型学

三、社会组织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实践路径

为深入了解社会组织参与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现状,研究团队于2025年4月至6月对上海市的五个社会组织开展田野调查,基于典型性原则选取M手工社作为核心观察点。M手工社成立于2013年,位于上海市崇明区,由崇明本地人创立,在崇明区残联支持下转型为社会组织,获评"全国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上海优秀女性社会组织"等荣誉。其核心使命在于保护上海市非遗项目"崇明土布技艺",并通过手工艺培训帮助残疾人、单亲妈妈、困难妇女等弱势群体实现居家灵活就业,提升经济收入与社会认同感。

本案例的典型性在于M手工社能够高效挖掘传统资源,并将传统资源转化成集体行动的社会资本,促进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构建。M手工社在嵌入乡土社会与基层政府的过程中不仅能够解决乡村原子化、个体化困境,还通过与基层政府的合作实现组织利益与村社利益最大化。手工社的影响力传遍全国,使得各社会组织纷纷效仿其组织理念与运作模式。

(一)嵌入乡土社会:新型文化共同体的构建

1. 文化空间:"个体-家户-村社"价值契合的互动载体

社会组织在乡村社会中得以发展的基础在于组织合法性的打造,而影响组织合法性的重要因素在于关系载体和物质载体的耦合。M手工社作为承载"土布技艺"非遗文化的社会组织,当地农村居民对其认可度很高,手工社与村民之间形成了一种自然、亲密的联系,正如一位村民所说:"小时候我看着妈妈织布,现在能在手工社里学习织布,也算是一种传承和骄傲。"(20250410Z)但关系载体需建立在物质载体的基础之上,因此,M手工社首要的任务是构建一个与关系载体相契合的物质空间。其选址的前身是一座晒谷场,后将一座废弃仓库改造成"稻田里的创意工坊",工坊四

周是金灿灿的水稻田,宁静质朴的乡村氛围为空间赋予了独特的地域特色,而地域特色正是展现当地文化的一方面。因此,这一空间既是组织载体,也是发挥传统文化传承作用的渠道,形成典型意义上的文化空间。

随着文化空间的初步选定,如何进一步打造文化空间是 M 手工社发展的关键。由于社会组织的维持需要依靠基层政府与村委会的资金与合法性支持,承载着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政策目标的 M 手工社,其工作重点在于建立“个体 - 村社”的联系机制,而“家户制”传统能够成为构建个体与村社价值合一的纽带。因此,M 手工社需着重构建三者在同一场域下的空间机制。其实,在整个土布制作过程中就能够形成家庭与个人之间自然的联系,“我们家庭成员有着明确的分工。奶奶负责织布,哥哥负责纺纱,而小弟弟们则负责赶棉花条等辅助工作。”(20250506H)这种分工合作不仅增强了家庭成员之间的协作能力,还提高了生产效率,使这种联系能够维持下去。可见,土布制作过程就是一个家户空间生产的过程,而 M 手工社将村社理性与家户理性相融合,则需要特定的空间设计。M 手工社依托崇明土布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家户文化中私密性与公共性的双重属性,手工社创建的“百年纹样数据库”并非简单的图案归类,而是对“鱼鳞纹”等承载家族伦理的纹样进行系统梳理与文化阐释,破译了其中蕴含的家族记忆与情感密码。在这一过程中,将原本分散于各家各户、依赖于口传心授的“隐性知识”,转化为可供社区共同查阅、理解与使用的“显性”公共文化资源,使原本在庭院晾晒土布的家庭劳动转化为具备传播价值的经济文化载体。手工社的文化空间将家庭传统分工演变为技术共享的协同模式,借助现代信息技术使家庭记忆转变为集体文化资产,让老布纹样由箱底的旧物升级为社区共用的文化标识。总的来看,M 手工社的空间打造诠释了文化空间作为社会关系容器的理论内涵。废弃的集体劳动场所被改造为坡顶青瓦的土布工坊,木质织机阵列与稻田景观形成时空对话,通过传统建筑语言唤醒乡土记忆,晒谷场的物质载体被注入新的文化功能,成为集生产、展示、教育于一体的多功能场所。这不仅是物理空间的形态转换,更是空间生产过程。

2. 文化聚合:“个体 - 家户 - 村社”的伦理再造与现代转化

土布技艺是崇明区仙桥村的文化遗产,M 手工社正是通过保留其中积极的文化价值,将其与现代价值不符的部分进行转化,建立“个体 - 家户 - 村社”的有机联系,实现辩证否定的“扬弃”。从前,女性学习土布技艺是一种迫不得已的生存方式,一位老人回忆说:“我的母亲聪明能干,不仅精通织布,还擅长各种家务和农活。她将土布技艺传授给我,让我在嫁入夫家后不会受到轻视或欺负。她的聪明与能干赢得了家族的尊重,也为我树立了榜样。”(20250507Z)而如今 M 手工社以“母亲传艺日”为仪式载体,当 90 后传承人与母亲共同设计土布文创时,传统家户的“祖赋人权”伦理被转化为平等意义上的“文化资本代际传递”。母女协作不仅延续了“同居共财”的物质共享逻辑,更重要的意义在于消解了家户制传统中“父权规训”与“性别剥削”的封建底色,转而依托“居家接单 - 计件付费”的生产模式,将织布工序拆解为 70 余个模块化环节,使“经纬交织”技法所承载的代际责任转化为可量化的协作契约。“现在我老伴也和我一起生活,他不仅会织布,还会纺纱,都是我教的,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嘛,不寒碜。”(20250507Z)妇女在家庭场域中的劳动价值得以重视:母亲传授的不仅是生存技艺,更是嵌入“月亮妈妈俱乐部”的互助网络中的象征资本,传统家户的私域伦理由此升华为兼具经济赋能与文化认同的公共性实践。

在村社自主性激活维度,M 手工社通过“传承人 - 家户 - 村集体”的三级协作网络,将“机械团结”转化为“有机团结”[37]。老年村民的染色技艺、中年群体的纺织能力与返乡青年的数字技能形成互补性分工,残障人士在轻体力活动环节实现就业,这种基于能力适配的协作生态突破了传统家户自给自足的封闭性。零散的家户生产被整合为统一的生产链,个体经济收益与公共福利形成共生关系,构建了“象征资本循环”:村民在“木棉花开文化节”中集体创作百米土布长卷的行为,不

仅复现了“集体欢腾”场景[38],更将土布技艺转化为村社共享的意义符号系统。因此,这种文化聚合机制不仅重塑了家户理性,还将家户的“私域互助”扩展为村社的“公域共治”,使仙桥村从空心化的原子状态蜕变为基于文化认同的有机共同体。正如M手工社负责人所说:“我们以‘木棉’为名,就是象征残疾人、困难女性等群体如木棉花般坚韧独立,即使无绿叶衬托亦能傲然绽放,也想通过土布技艺赋予所有人自力更生的机会,传递‘助人自助’的理念。”(20250430S)

3. 文化共同体:社会资本的价值再生

面临原有文化共同体破碎的困境,M手工社以土布技艺为切入点,用文化资本重新联结社会纽带,让个体、家户与村社在价值重塑的互动中形成新型文化共同体。M手工社通过唤醒家户文化自觉,在市场化运作中重塑了传统伦理中的责任观念。具体来看,传统家户的共同生活、共享财产的模式演化出两种现代化形态:共享文化空间打破血缘限制,构建集体归属感;协作关系重建代际责任,让技艺传承从家族义务转变为发展机遇。这种转化并非对传统的简单复归,而是通过现代契约精神将个体利益与集体责任相连,促使家户从基本生活单位转变为文化责任主体。与此同时,村社集体意识的重建通过文化空间改造和文化聚合功能,将物理场域转化为意义生产的容器,实现社会资本的再生产。新型文化共同体的构建是社会资本在乡村治理中的创造性再生,M手工社的实践揭示了一条本土化路径:通过社会组织的“个体-家户-村社”文化联结机制,家户在文化传承中重获主体性,村社在协作网络中重建社会资本,二者通过共享符号系统与契约实现动态平衡。因此,原子化个体亦非简单回归集体主义,而是在权利与责任的对等中形成有机团结,构成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文化基因。

(二)嵌入基层政府:乡村治理共同体的重构

1. 制度空间:文化空间的外在环境与制度化

政社关系是中国乡村治理体系的核心议题,其治理模式受资源依赖、权力结构、政策导向等多重因素影响。这一关系的重点在于打造“制度空间”。若只打造“文化空间”,没有相关制度与经济支持,文化空间也难以维持。制度空间是社会组织赖以发展的外在制度环境。M手工社在2013年能够创立为社会组织,也是在崇明区残联的推动下进行的。随后通过所辖镇、村两级组织的协同与支持,手工社将集体闲置资产改造成创意工坊。“我本来是镇里的会计,只是喜欢手工和公益,是在区残联的撮合下开始教残疾人做手工,让他们有技能、有收入,镇里很支持我,为手工社提供场地和财政支持。”(20250430S)中央近年来将乡村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置于战略高度,正是基于对原子化趋势下乡村文化形态及其所形塑的社会资本与治理共同体构建之间内在张力的深刻洞察。化解这一张力,亟须推动乡村传统文化的回归与价值重构。承担着文化传承任务的M手工社也在中央政策支持下,组织规模与运营能力不断提升。区民政局、镇政府先后将其纳入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和“农村综合帮扶”资金盘子,帮助解决运行费用和产品打样费用。M手工社先后获评“全国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上海市最具活力社区社会组织”“区非遗传承基地”等称号,这些“官方背书”既带来配套奖金,也带来订单与合作机会。可见,M手工社的发展过程离不开基层政府的资金支持与合法性背书,文化空间因而得以稳定生产。

M手工社所打造文化空间的制度化并不是简单地依靠外部资源,而是将组织自身嵌入进基层政府的正式制度之中,最终使文化空间本身获得了可预期、可复制的稳定利益分配结构。一是身份嵌入。在文化身份方面,M手工社被区文旅局认定为“崇明非遗传承基地”,其产品进入《关于促进崇明生态新文旅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适用范围,享受展销补贴、场地免租等政策支持;在公共身份方面,镇残联将其挂牌为“残疾人就业实训点”,残疾学员的手工时长可直接折算为日间照料补贴,形成了政府、残疾人家庭、手工社三方稳定的利益结算方式。二是关系嵌入。仙桥村党总支与M手工社成立联合党支部,村党支部书记兼任手工社监事长,手工社负责人被补选为镇妇

联执委。党政组织与社会组织的人事交叉，畅通了需求上传、资源下达的通道。镇政府将 M 手工社设为竖新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点，所有镇级节日庆典、主题党日的第一站都默认放在手工社，文化空间因此与地方仪式日程深度捆绑，成为制度化的固定议程。因此，M 手工社的制度化是基层政府将自己掌握的资金科目、身份认定、组织网络等逐项“嵌入”到一个草根文化空间的过程。当这些制度要素全部耦合，文化空间本身就获得了可持续的利益分配与社会认同，成为乡村公共文化体系中一个“自带规则”的节点，而不是依附于外部资源的临时项目。

2. 利益整合：非正式治理资源的功能替代与组织目标相契合

基层政府通过将家庭内部的文化符号、代际协作等非正式资源纳入乡村治理体系，重新界定产权归属和功能定位，实现了多方利益的有机整合。例如，M 手工社依托基层政府的非遗政策，把各家独有的土布纹样转化为社区公共资源，让零散的家庭记忆凝聚成集体认同；同时，通过合作社章程明确分红规则，把部分收益投入祠堂修缮、助学基金等公共事务。因此，基层政府对 M 手工社的赋权不是简单的行政指令，而是通过非正式治理资源的功能替代将家户利益和村社利益联系在一起。此外，“传承人 - 家庭 - 村集体”的协作体系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与利益链，运用制度设计让经济收益和公共责任挂钩，使个人劳动转化为村社发展动力。

M 手工社嵌入基层政府的过程也是基层政府“赋权”与“赋能”手工社的过程，“嵌入”不再是单项维度，而是形成利益基础上的“双向嵌入”机制，在制度层面形成了政府组织与社会组织的利益叠加。从手工社的视角来看，完成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政策目标使 M 手工社获取政府信任，这种嵌入能够获取组织的多重合法性认同与长期的资金来源；而从基层政府的视角来看，它对于 M 手工社的嵌入能够更好地使手工社的行动不偏出政策目标，既打造一个具有当地文化特色的品牌组织，又能实现乡村治理的功能，是主政官员向上追求政绩的效率导向与向下服务群众的人民观的目标合一。因此，M 手工社自成立到发展的过程中，受到基层政府的大力支持。伴随着乡村文化振兴战略的提出，其发展更加迅速。“这几年政府对我们的投入加大，让我们的土布技艺宣传到全国各地甚至国外，也让崇明的这个牌子打响全球。”（20250430S）可见，利益整合不仅体现在村社理性与家户理性的融合，也体现在不同组织的目标契合。

3. 治理共同体：集体行动协同与公共秩序重构

基层政府在乡村治理共同体建构中扮演着“元治理者”角色，通过制度弹性供给实现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协同，并在公共性再生产过程中完成价值整合的范式转换。基层政府一方面运用政策话语将乡村振兴战略具象化为“非遗传承”等可操作的治理议题，另一方面赋权社会组织成为重要治理主体，通过社会组织的仪式化路径将村民的个体生存理性升华为集体价值理性，这种转化在权力维度体现在政府通过让渡部分权力换取社会力量对公共价值的认同和内化。因此，基层政府需在“制度刚性”与“治理柔性”间保持动态平衡：过度行政化会压缩多元主体的创新空间，而完全去中心化则可能导致治理共同体构建的价值共识瓦解。

从公共秩序重建视角来看，M 手工社的实践展现了治理共同体从分散合作到系统协作的转变。土布技艺进入市场和公共服务体系，让原先零散的个人行动变成制度化行为。在这个进程中，多元主体的差异化需求借助文化传承的共同目标，构建文化聚合与利益协同的行动模式。这样的制度安排不仅能够化解家户利益与村社利益的冲突，又依靠利益共享、责任同担的协同模式，激活了各主体介入公共事务的积极性。基层政府通过政策工具和非正式资源的结合，不仅避免了“国家投入越多，成效却越来越低”的官僚主义的内卷化后果[39]，又通过文化责任与利益共享机制化解了集体行动的“搭便车”困境[40]。从制度空间下的利益整合到多元主体的价值共生的跃迁，社会组织在嵌入乡土社会与基层政府的进程中不仅重建了乡村公共秩序，更通过文化自觉实现了共同体精神和治理目标的统一。

四、双重嵌入:社会组织与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的契合逻辑

当代中国乡村的"家户-村社"断裂状态,本质上是哈贝马斯所述现代性未完成工程的典型症候[41]。当传统家户的"责任伦理"被个体理性消解,而公共领域又尚未健全时,乡村社会便陷入既无传统家户共同体庇护、又无现代市民社会支撑的过渡地带。这种困境既需激活家户传统中的代际责任等文化基因,更要通过制度创新构建包容多元利益的联结机制,在传统与现代的辩证张力中探寻乡村共同体的新型治理范式。总的来看,社会组织在嵌入乡土社会与基层政府时,打造"个体-家户-村社"的联结机制,依托文化空间与制度空间的内在耦合、文化聚合与利益整合的行动协同,形成新型文化共同体与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共生机制,最终实现"双重嵌入"。

(一)文化空间与制度空间的内在耦合

乡村文化空间与制度空间在社会组织实践中的互构性体现为列斐伏尔所述的"三元辩证关系",即"表征性空间-空间的表征-空间实践"的动态互动[42]。文化空间作为"表征性空间",承载着乡村社会的符号系统与意义网络,其本质是通过日常实践与集体记忆构建的具身化场域。在乡村场域下,文化空间以社会组织的物质载体为依托,通过仪式、技艺等非物质实践,将家族伦理等编码为可传递的符号体系,实现身份认同的再生产。制度空间则属于"空间的表征",是由权力主体通过政策、法律等抽象规则建构的秩序框架,其核心功能在于通过产权界定等分类机制与资源分配等赋权机制重构乡村治理的逻辑边界,形成刚性规制与柔性引导并存的治理结构。

乡村文化空间与制度空间的辩证关系表现为:一方面,制度空间通过规制性框架对文化实践进行形塑:政策工具将分散的文化符号纳入公共治理体系,使其从家户私产转化为乡村共享资源,并通过标准化流程消解文化传承的封闭性,塑造"个体-家户-村社"的开放机制。另一方面,文化空间通过符号表征反作用于制度再生产:传统符号系统在集体实践中升华为公共叙事,推动制度目标从效率优先转向价值整合,促使治理逻辑嵌入伦理维度。在此过程中,空间实践作为动态媒介,将物质空间与社会关系重构为治理效能提升的纽带,既遵循制度规制要求,又通过文化符号的意义再生产重塑治理价值。可见,制度空间为文化实践提供合法性基础与行动框架,文化空间则为制度注入伦理价值与集体认同。这种互构性超越了"政策支持-社会资本"的二元对立,实现二者于内在耦合中达成动态平衡,形成社会组织的空间治理。

(二)文化聚合与利益整合的行动协同

文化聚合是指在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构建过程中,通过重新整合与激活传统文化符号、仪式、技艺等非物质资源,将分散的个体或封闭家户的文化记忆、价值观念转化为乡村共享的集体认同,从而促进乡村社会成员间价值共识的形成与强化的动态过程。其核心逻辑在于:通过文化符号的再生产和意义网络的编织,打破家户封闭性,将传统伦理升华为村社公共价值,最终实现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在文化层面的统一。而利益整合是指通过制度规制联结分散的个体利益与村集体利益,形成具有公共性的共同利益,并以此为基础激发农民的集体行动意愿。行动协同正是社会组织在"双重嵌入"过程中文化聚合与利益整合的共同结果。

人类学家玛丽·道格拉斯在《制度如何思考》中指出:"在原始部落中,一个家族划分财产,首先要确定每个人是不是家族里的人,确定方式是规定一个制度,制度要求其成员必须对上面的祖宗五代记忆清楚,这样才能证明他是家族里的人,他才可以参与财产分割。"[43]这一制度实践表明,群体整合与行动协同并非源于成员的刻意协作,而是通过制度设定的规则自然生成共同观念:成员为获取财产利益而追溯祖先记忆,客观上促成家族共享思维的形成。制度在此过程中既约束个体行为,又通过利益驱动激活社会整合功能,实现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辩证统一。社会组织的"双重嵌入"正是在涉及利益分配的制度层面建立基本的理念规范,因为建立在纯粹功利基础上的

制度规则往往是不稳定与脆弱的，只有通过传统先验观念将制度形式自然化，才能使其在制度运转过程中匹配乡村居民自古已有的家户制观念，才能使这种“个体－家户－村社”联结规则稳定存在。这与裴宜理提出的文化置换理论中“创造性利用传统民间文化资源，实现社会动员与政治合法性建构的动态过程”有着异曲同工之妙[44]。前者通过改变利益整合形式来匹配社会资本结构，而后者则通过重塑社会资本聚合形式来完成政策目标，二者都解释了文化聚合与利益整合能够实现长期行动协同的原因。

（三）新型文化共同体与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共生机制

阿尔蒙德认为，一个稳定有效的民主政府，不光是依靠政府结构和政治结构，它还依靠人民所具有的对政治过程的取向，这种取向即政治文化[45]。英格尔哈特同样提出“不同政治文化对政治的影响力更大且持久，特别是与民主制度的存续的可能性密切相关”[46]。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构建过程本质上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乡村的具体实践，若政治文化不能支持民主系统，这种系统将会陷入矛盾之中。社会组织在“双重嵌入”进程中所打造的共同体本质上是一种“嵌入性互构”：文化共同体为治理共同体提供价值整合的符号资本，治理共同体则为文化共同体创造制度化的行动框架（见图 2）。这种互构既规避了现代性进程中“家户－村社”断裂导致的治理悬浮，又通过文化空间与制度空间的嵌套，将分散的个体理性纳入集体行动网络。在此过程中，社会组织不仅完成了社会资本的公共性转化，更通过嵌入基层政府的制度创新实现了利益分配规则与传统伦理的适配，最终在“政策支持－社会资本”的嵌入性张力中，构建起文化韧性与公共效能的乡村治理共同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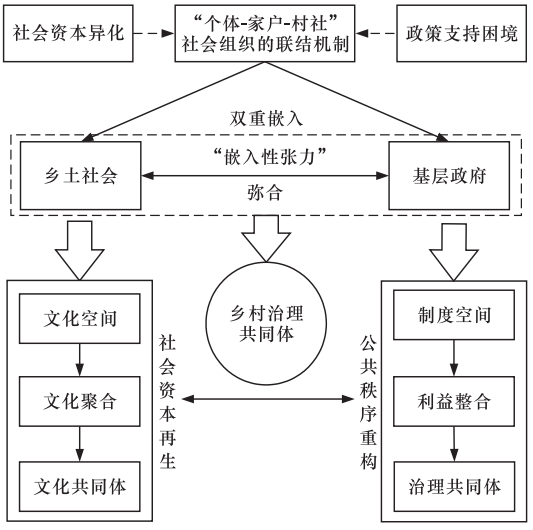


图 2　社会组织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双重嵌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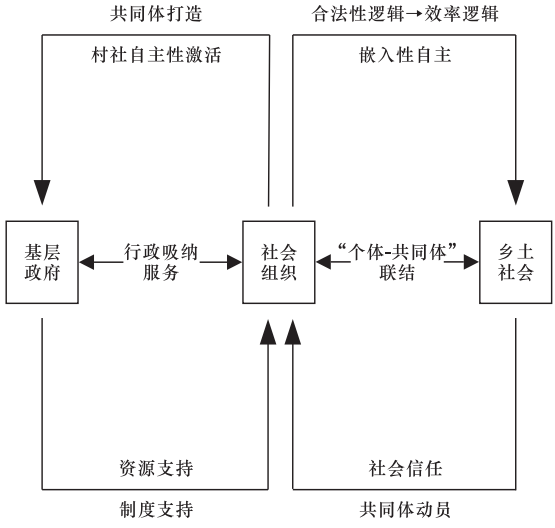


图 3　“基层政府－社会组织－乡土社会”的激励相容机制

（四）社会组织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嵌入性自主”

社会组织是嵌入基层政府与乡土社会的载体，社会资本与政策支持是其合法性获取的动因。虽然学界普遍认为，社会组织的“政治关系嵌入”“政治结构嵌入”“文化嵌入”等嵌入形式会影响其组织自主性[47]，特别是当政府诉求与乡村居民的根本诉求不一致时，社会组织难以形成兼顾双方利益的行动。但社会组织能够在嵌入基层政府与乡土社会的进程中寻找自身的行动空间。在行政吸纳服务的背景下，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是获得组织合法性的首要路径。因此，社会组织在嵌入政府体系与乡土社会的进程中打造“个体－家户－村社”的文化聚合机制，使个体利益与村社集体利益有机联结起来。不仅在乡村场域中打造一种新型文化共同体，成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集

体行动基因,村社自主性的集体行动也为乡村居民与基层政府带来大量经济收入与社会荣誉,成为二者持续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原因。

总的来看,社会组织能够实现对基层政府与乡土社会的"双重嵌入",根源在于"激励相容"机制(见图3)。委托-代理关系的核心困境便是理性的个人决策可能引致非理性的集体后果。要破解这一难题,关键是某种制度结构能使代理人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其最优选择恰好也能实现委托人的目标。这种促使个人与集体利益协调一致的机制便是"激励相容"机制,而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构建过程正是"激励相容"机制的呈现。从社会组织与基层政府的关系来看,社会组织受基层政府委托,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其在获得资源、合法性、制度支持的基础上打造"双重嵌入"模式,化解社会矛盾、减轻行政负担、降低治理成本,实现基层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委托-代理关系的良性循环。社会组织的实践为基层政府带来政权合法性的同时,也为乡土社会带来精神活力与物质激励,更为社会组织自身给予制度支持与社会信任的双重合法性保障。由此,"双重嵌入"并不是社会组织不得已的行为,而是在面临"嵌入性张力"时的主动选择。社会组织也从寻求生存的"合法性逻辑"向提高公共服务质量的"效率逻辑"转变,形成张力—嵌入—自主的行动逻辑。

五、结论与启示

中国乡村社会正面临一场深刻的转型矛盾:传统"熟人社会"的血缘与地缘纽带关系逐渐松解,社会关系日趋"原子化"。在原子化社会资本上何以重建乡村治理共同体,便构成了理论与实践层面的双重挑战。面对"嵌入性张力"困境,社会组织的理性选择在于构建"个体-家户-村社"的联结机制,以此重塑乡村场域中的文化秩序与功能结构,从而获取组织合法性与行动自主性。具体而言,社会组织通过双重路径开展行动:一方面,通过嵌入乡土社会,重构乡村文化空间,推动文化聚合以实现家户理性与村社理性的价值融合,进而形成具有村社自主性的新型文化共同体;另一方面,通过嵌入基层政府建构制度空间,促进家户与村社的利益整合以达成集体行动协同,从而构筑乡村治理共同体。总的来看,社会组织在政府与乡村社会之间的"双重嵌入",并非简单机械地遵循某一方的逻辑,而是通过文化空间与制度空间的内在耦合、文化聚合与利益整合的行动协同,在化解张力中实现结构性适应。这一过程既促成了新型文化共同体的内生发展,也推动了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制度构建,最终形成一种双向互促、有机共生的乡村治理新格局。社会组织也在此过程中获得了制度支持与社会信任,探索出了一条在"嵌入性张力"中重构共同体、实现有效治理的"双重嵌入"路径。

社会组织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这一实践路径也为其他主体嵌入乡村治理提供三点启示。一是制度化的利益联结机制。这一机制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从纵向上来看,乡村治理的对象包含村社、家户与个人,在家户理性瓦解与村社理性未归的现实背景下,需构建起"个体-家户-村社"三者之间的利益联结;从横向上看,村民由于其个体条件的异质性而自我完善化能力不同,应建立不同身份群体的利益联结,最终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乡村治理共同体。二是仪式化的群众动员机制。社会组织能够提供一个人们共同参与并聚焦同一目标的仪式场景。这种场景通过情感共鸣效应,把个人的情绪转化为集体的热情,让群体在短时间内产生认同感。而仪式活动的持续吸引力则来自情感的积累效应,每一次有效的集体互动都会加深人们对特定符号的重视,通过反复的仪式流程强化群体规则,最终形成自我强化的良性循环:群众动员激发情感动力,情感动力又推动群众动员,使整个动员体系具备自我驱动的生命力[48]。三是传统文化资源的先验凝聚机制。传统资源是塑造社会资本的重要向度,社会组织对传统资源的创造性转化的成功经验并不只适用于手工社等社会组织,对多数主体均产生作用,需着力挖掘乡村传统文化的先验凝聚功能,并对其进行现代转化,如手工社将家户制传统融入文化与利益的联结机制中,化解了个体理性与村社理性的深度张力,这种凝聚功能也能够实现与前两种机制的有效融合。

参考文献:

[1]景跃进. 中国农村基层治理的逻辑转换——国家与乡村社会关系的再思考[J]. 治理研究,2018(1):48 - 57.

[2]陈荣卓,车一帧. 利益聚合与行动协同:新时代乡村治理共同体何以建构? ——来自武汉市星光村的经验观察[J]. 中国行政管理,2022(10):65 - 73.

[3]唐文玉. 行政吸纳服务——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种新诠释[J]. 公共管理学报,2010(1):13 - 19.

[4]曹海霞. 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治理的困境辨识及路径构建[J]. 农业经济,2025(6):61 - 62.

[5]姬断萍,郝昀山. 乡村振兴视域下社会组织助力乡村绿色治理的机制研究[J]. 农业经济,2025(3):120 - 122.

[6]连雪君,吕霄红,刘强. 空心化村落的共同体生活何以可能:一种空间治理的视角——基于 W 县乡村留守老年人群社会组织方式的调查[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54 - 62.

[7]付钊. 社工组织与志愿组织互助建构式联动治理的逻辑及进路[J].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24(3):86 - 95.

[8]王瑜,张春颜. 乡村治理背景下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内外交互研究[J]. 学习论坛,2024(2):92 - 100.

[9]张晓玉. 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治理的困境及路径分析[J]. 农业经济,2023(12):43 - 45.

[10]钱坤. 从"悬浮"到"嵌入":外生型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治理的困境与出路[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20(1):25 - 30.

[11]邓正来. 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21 - 43.

[12]陈晓运,黄丽婷. "双向嵌入":社会组织与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J]. 新视野,2021(2):78 - 84.

[13]黄田,饶义军. 从互嵌到共嵌:乡村治理中社会组织与基层政府的互动关系研究[J]. 广西社会科学,2024(4):28 - 34.

[14]尕藏尼玛. 乡村治理视域下民族地区民间组织的治理研究——以青海省"侃果哇"民间组织为例[J]. 贵州民族研究,2023(5):55 - 61.

[15]于健慧. 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治理:功能、挑战、路径[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6):18 - 24.

[16]张锋. 农村社会组织参与农村社区治理的利益机制与制度建构[J]. 学习与实践,2020(8):96 - 104.

[17]张雪,甘甜. 软嵌入:社会组织参与扶贫的行动逻辑——基于 H 组织的案例研究[J]. 中国非营利评论,2019(1):172 - 191.

[18]孙飞宇,储卉娟,张闫龙. 生产"社会",还是社会的自我生产? 以一个 NGO 的扶贫困境为例[J]. 社会,2016(1):151 - 185.

[19]杜永康,张新文. 从集权走向赋权:乡村简约治理的形态变迁[J]. 中国农村观察,2025(1):125 - 144.

[20]丁辉侠. 赋权 - 功能 - 信任视角下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功能定位——以 S 社会组织参与 A 村振兴为例[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5):488 - 494.

[21]袁方成,周韦龙. 从振兴共同体到共同体振兴:乡村振兴的乡贤逻辑[J]. 社会主义研究,2022(2):101 - 109.

[22]王国勤. 基层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在浙江的新进展[J]. 浙江社会科学,2018(12):16.

[23]严红. 熟人社会、面子与村庄公共性再生产[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118 - 129.

[24]费正清. 美国与中国[M]. 张理京,译.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 125 - 127.

[25]陈明. 当代中国国家现代化进程中的家户基础[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4):7 - 14.

[26]POLANYI K.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M]. Boston: Beacon Press, 1944:38 - 48.

[27]GRANOVETTER M.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ness[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1985(3):481 - 510.

[28]BRINTON, MARY C, NEE V.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M].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183 - 189.

[29]熊彩. 双重嵌入:一个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新分析框架[J]. 学术研究,2022(8):60 - 65.

[30]徐勇. 中国家户制传统与农村发展道路——以俄国、印度的村社传统为参照[J]. 中国社会科学,2013(8):102 - 123.

[31]徐勇. 祖赋人权:源于血缘理性的本体建构原则[J]. 中国社会科学,2018(1):114 - 135.

[32]哈贝马斯.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 曹卫东,译. 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48 - 55.

[33]桑玉成,刘春荣.拓展民主的制度空间:构建一种新的基层民主发展观[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5):42-47.
[34]纪莺莺.从"双向嵌入"到"双向赋权":以N市社区社会组织为例——兼论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构[J].浙江学刊,2017(1):49-56.
[35]张华波.马克思"共同体"理解范式的历史性生成[J].社会主义研究,2022(1):40-46.
[36]张磊.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大意义、基本内涵及其构建可行性研究[J].重庆社会科学,2019(8):39-50.
[37]涂尔干.社会分工论[M].梁敬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91.
[38]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M].梁敬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280-289.
[39]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M].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4:250-253.
[40]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M].陈郁,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60-65.
[41]哈贝马斯.现代性的哲学话语[M].曹卫东,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53.
[42]列斐伏尔.空间的生产[M].刘怀玉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51-52.
[43]道格拉斯.制度如何思考[M].张晨曲,译.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3:86-102.
[44]裴宜理.安源:发掘中国革命之传统[M].阎小骏,译.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2014:4-7.
[45]阿尔蒙德.公民文化[M].张明澍,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13.
[46]INGLEHART R,WELZEL C. Modernization, cultural change and democracy: the human development sequenc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5:87.
[47]王名,张雪.双向嵌入: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自主性的一个分析框架[J].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49-57.
[48]COLLINS R. Interaction ritual chain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4:49.

The Action Logic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Building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ies

YANG Ling-li[1], WANG Cheng-fan[2]

(1. *School of Govern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China*;
2.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State Governanc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Abstract: When social organizations are embedded in atomized social capital, they face the dilemma of "embeddedness tension" and find it difficult to build a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with collective action capabilities. Research shows that social organizations can seek action space under the tension of "policy support-social capital". The path is presented as an intertwined evolution pattern of embedding in the rural society to reconstruct the cultural space of "individual-household-village community" connection and embedding in the grassroots government to construct institutional space. Social organizations form a symbiotic mechanism of new cultural community and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through the internal coupling of cultural space and institutional space, and the action coordination of cultural aggregation and interest integration, and build a "dual embedding" model based on the rural field. Social organizations also achieve self-empowerment in this process, strengthening the endogenous driving for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model. Eventually, under the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mechanism of multiple subjects, they form an action logic of tension-embedding-autonomy.

Key Words: social organizations; rural governance; governance community; cultural community

【责任编辑:王娟】